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072,473股,即为275,927,52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1,389,129.0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8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072,4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275,927,527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5,927,527×0.15)÷280,000,000≈0.147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78元/股)+0]÷(1+0)=前收盘价格-0.14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风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2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35元;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275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774期

●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275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08期

现金管理期限:3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5%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金额为8,275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275万元,实现收益1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774期	8,275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天	1.05%-2.65%	8,275万元	14.6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275万元	30天	1.05%-2.45%	7.14万元-16.66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08期产品,金额为8,275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08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8,275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5月29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28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30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1.05%-2.45%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08期,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08期, 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方合英	4,893,479.65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878.92	392,106.73
负债总额	136,251.89	142,027.65
净资产	243,627.03	250,079.0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0.17	13,541.2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8,600.00	8,600.00	40.43	0.00
2	结构性存款	45,200.00	36,925.00	162.03	8,275.00
合计		53,800.00	45,525.00	202.46	8,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5.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85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8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6日生效。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5,927,527×0.15)÷280,000,000≈0.1478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00-0.1478)+0]÷(1+0)≈26.85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62,197股(含)至2,979,515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000,000股的0.67%至1.06%。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氟马西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氟马西尼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氟马西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ml:0.2mg

受理号:CYHB2350322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路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48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含生产批量);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药物名称:氟马西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ml:0.5mg

受理号:CYHB2350321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路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48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含生产批量);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三)药物名称:氟马西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l:1.0mg

受理号:CYHB2350320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路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48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含生产批量);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2023年3月17日美兰史克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氟马西尼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3年4月10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65万元(未经审计)。

氟马西尼注射液主要用于:用于逆转苯二氮?类药物所致的中枢镇静作用:1、终止用苯二氮?类药物诱导及维持的全身麻醉。2、作为苯二氮?类药物过量时中枢作用的特效逆转剂。3、用于鉴别诊断苯二氮?类、其它药物或脑损伤所致的不明原因的昏迷。

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氟马西尼注射液共有16家企业(含美兰史克),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8家(含美兰史克)。

根据IMS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度氟马西尼注射液中国的市场销售额为1.27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氟马西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30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451,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9,167,656.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451,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分配现金股利29,167,656.9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办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吴启元、从波、施晨宁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18号浙谷深蓝中心3号楼

咨询电话:0571-86750888;0571-88835939

传真电话:0571-850715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涉诉企业:原告: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煤炭公司");被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红墩子煤业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能源持有红墩子煤业60%股权。

●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红墩子煤业应当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乌苏煤炭公司支付产能置换指标使用费8,219.55万元,利息1,604.78万元,总计9,824.34万元,并自2023年11月7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红墩子煤业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因合同纠纷,乌苏煤炭公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请求法院判令红墩子煤业就红二煤矿使用原告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事实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用,使用费为8,219.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6日,暂计为1,604.787225万元。以上费用合计为9,824.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红墩子煤业报告,红墩子煤业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新4202民初3247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法院认为:(1)本案涉及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系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且被告已经使用了原告转让的采矿指标,并已产生效益,《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已实际履行,因此本案涉及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成立,被告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2)按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使用了原告的二号井、七号井的采矿指标,并已获得利益,按照约定应当向原告支付使用费8,219.55万元(74.05万吨/年*111元/吨),但被告未支付,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双方的约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使用费8,219.55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3)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承担利息损失,原告主张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对原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1月24日起暂计至2023年11月6日的利息1,604.78万元。自2023年11月7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红墩子煤业应当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乌苏煤炭公司支付使用费8,219.55万元、利息1,604.78万元,合计9,824.33万元,并自2023年11月7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红墩子煤业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 [03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7日上午09:00-10:00举行"招商轮船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财务总监娄东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上午09:00-10:00,登录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提前完成网络平台用户注册,通过搜索"招商轮船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h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轮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